附表二　漁　會　編　制　員　工　職　務　歸　級　表

職稱／職別／漁會級	特一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七	八	九	十	十一	十二
全國漁會	總幹事	主任秘書	部主任 秘書	專員 廠長 場長 技師	辦事處主任 課長	信用部分部主任 副技師		幹事 技術員		助理幹事 助理技術員	技工		工友
區漁會		總幹事	主任秘書	秘書	專員 辦事處主任 部主任 廠長 場長	信用部分部主任 股長	電臺臺長	幹事 技術員		助理幹事 助理技術員	技工		工友

附註

一、表列特一至二職等相當簡任職務，三至六職等相當薦任職務，七至九職等相當委任職務。

二、本表修正前已任職區漁會課長者，改調其他職務前，得維持其課長職稱及職等，惟該職缺出缺後不補。

三、全國漁會得設主任秘書一人，區漁會有秘書二位以上者，得設主任秘書一人。

四、魚市場主任職務歸級比照場長。